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規定如下：

- (一)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數額，應由各校依教師鐘點費、上課節數及調查參加人數等項目核算並訂定。
- (二)前款收費數額，其平均後每人每節單價應於新臺幣十五元至三十五元間，由各校依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三)各校收費應發給收據；所收費用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公費生、原住民族、身心障礙、清寒或特殊際遇學生，由各校酌情減免收取數額，或協助申請其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其清寒減免之境遇條件、減免收費數額之比率及申請減免或替代繳費補助方案之程序，由各校依辦理情形，自行於補充規定訂定。

七、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輔導及活動，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 (一)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 (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 (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